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桓台县“十四五”时期加快推进**

**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**

桓政办字〔2022〕33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桓台县“十四五”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桓台县“十四五”时期加快推进**

**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23部门《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社会〔2021〕1380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淄博市“十四五”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3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儿童优先发展，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，完善儿童政策体系，提升儿童公共服务，加强儿童权利保障，拓展儿童成长空间，优化儿童发展环境，全面保障儿童生存、发展、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，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，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、行动、责任和事业。

（二）任务目标。围绕“社会政策友好”“公共服务友好”“权利保障友好”“成长空间友好”“发展环境友好”，着力实施13大行动，落实42项任务，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串点成面，到2025年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。展望到2035年，儿童友好理念成为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。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（一）完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

1.实施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

（1）加强儿童友好顶层设计。推动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，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、政策、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，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）

（2）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。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规划建设及老旧社区改造等，探索建立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等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。在城市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充分考虑儿童通行、游乐、安全的需求，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游乐设施。（牵头部门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3）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。邀请国内外儿童研究专家，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，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平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妇儿工委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局）

2.实施儿童参与实践行动

（4）成立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、学校）三级儿童议事会，广泛开展“儿童友好”实践活动，提升儿童参与城市发展治理能力。到2025年，三级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，并积极发挥作用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妇联）

（5）开展主题实践活动，面向儿童开展儿童友好城市视频、歌曲、绘画等征集活动，提升儿童参与的能力和水平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）

（二）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

3.实施“幼有善育”促进行动

（6）加快推进托幼服务提质扩容，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。到2025年，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.5个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（7）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，持续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。到2025年，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％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％以上，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达到60％以上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教育体育局）

4.实施“学有优教”促进行动

（8）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，实施“强镇筑基”行动，推进乡村教育振兴，建设“乡村温馨校园”。到2025年，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4所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教育体育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9）全面落实中小学“双减”政策，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，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，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教育体育局）

（10）实施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工程、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、强校扩优行动，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老师比例达到95.8%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教育体育局）

5.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

（11）健全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、使用机制，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。到2025年，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（助理）医生0.85名、床位增至2.2张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（12）有效控制儿童近视，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，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，力争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（13）加强儿童口腔保健，实施减糖专项行动，推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。到2025年，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%以内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（14）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，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，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，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（15）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，打造校园足球品牌，实施游泳普及行动，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，熟练掌握1—2项运动技能。到2025年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、合格率达到55%、95%以上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教育体育局）

6.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促进行动

（16）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，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、文艺演出、展览游览、体育赛事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。鼓励盈利性电影院、剧场等开展儿童免费开放日活动。高质量推进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试点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（17）推进儿童文艺作品创作，定期开展儿童文化艺术赛事、儿童文化艺术展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，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开设专栏，并保持一定播出时间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）

（三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

7.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

（18）推进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，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，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民政局）

（19）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，镇（街道）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，村（社区）配备1名儿童主任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民政局）

（20）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，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。印发《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、发展服务中心等枢纽型、支持型社会组织，促进儿童友好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推动社会组织融入基层治理体系，引导社会组织关爱行动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相结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升儿童社会福利，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民政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团县委、县妇联）

（21）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，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。发挥慈善救助力量，合力降低生活困难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桓台分局、县民政局）

8.实施困境儿童保障行动

（22）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，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。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推动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。组织实施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，2023年完成应建尽建。持续开展“陪伴希望·点亮梦想”孤困儿童关爱项目、牵手关爱、希望之星助学活动等，加大对建档立卡儿童、残疾儿童、残疾人家庭儿童、孤儿、单亲家庭儿童、留守家庭儿童等孤困儿童的关怀关爱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团县委）

（23）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，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。到2024年，适应症脑瘫儿童全部救助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残联）

（四）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

9.实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

（24）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，突出基础设施、场所空间、公共服务、慢行交通、自然环境等重点，鼓励儿童参与，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。到2025年，推动建设3—5处儿童友好街区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）

（25）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，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，打造15分钟儿童社区生活圈，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、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。到2025年，全县社区普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）

（26）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。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、建筑、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，开通定制公交助学专线，推进建设安全、绿色、趣味、益智、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。到2025年，全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（27）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，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，对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，提升儿童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。到2025年，全县提供儿童诊疗服务的医院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（28）推进儿童友好出行，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，完善慢行交通体系，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。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、标志标线、人行横道、隔离设施、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，保障儿童出行安全。到2025年，至少建设3条儿童友好出行道路。（牵头部门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10.实施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

（29）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景观，结合公园城市建设，对公园、广场、绿地等进行提质改造，提供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区域。新建城市道路优化绿化设计方案，按照公园城市建设标准，建设休闲绿地、林荫绿道，完善警示、照明等标识。到2025年，建设不少于2个儿童友好主题公园（口袋公园）。（牵头部门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30）拓展儿童文体参与空间，在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体育馆、剧场等场所打造儿童友好活动空间。到2023年，新建、改建8片多功能运动场地；到2025年，全县至少建设5个儿童友好新型公共阅读空间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科协）

（五）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

11.实施文明家庭建设行动

（31）推进家庭文明建设，选树一批文明家庭、五好家庭、最美家庭等特色家庭，深入实施“家家幸福安康工程”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妇联、县委宣传部）

（32）推进儿童友好家庭建设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，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，深化“桓台县家庭教育大讲堂”巡讲活动，中小学、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妇联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12.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

（33）持续开展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深入开展共青团、少先队实践活动，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委宣传部、团县委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（34）鼓励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在社区、景点、场馆等设立儿童实践岗位，引导和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、社情、民情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委宣传部）

（35）培养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常态化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儿童自觉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。（牵头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）

（36）建设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，推动企事业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，关注儿童成长。鼓励企业研发儿童友好产品。推动工会“妈妈小屋”提质扩面，完善配套设施。（牵头部门：县总工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科技局）

（37）开展儿童友好立体化宣传，建设儿童友好媒体，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，及时传播儿童声音。（牵头部门：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）

13.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

（38）持续推进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在全县小学（校区）周边开展食品安全、交通秩序、文化环境、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，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，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育体育局）

（39）加强儿童防灾、减灾安全教育，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应急局）

（40）净化儿童网络环境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不良信息。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。加强网络沉迷防治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公安局）

（41）加强儿童司法保护，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，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对儿童权益保护紧密关联的案件坚定不移将诉前调解挺在前面。秉持保护儿童的理念，在调解时出具切实可行且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最佳方案。在离婚纠纷案件审理中，对于孩子抚养问题，充分听取八岁以上孩子意见，做出最有利于孩子成长、学习的裁判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司法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）

（42）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，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，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，预防重新犯罪。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。继续加强法治教育，净化校园环境。开展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”的法治宣传活动，营造“学法、知法、守法”的良好氛围，增强学生遵纪守法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（牵头部门：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）

**三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主责、多部门推动、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机制。县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工作。县有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细化具体实施方案，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序、高质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要素保障。统筹安排财政预算，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，综合采取投资补助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监测评估。建立定期督查机制，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、面对面访谈、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，及时发现问题短板，跟踪督促整改落实。健全儿童友好统计制度，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县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，定期监测分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，健全监测预警机制，加强精准施策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及时总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做法，提炼工作亮点和特色，形成优秀工作案例。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、现场会，宣传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创新做法，丰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涵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